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借款人) 與香港一家銀行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一筆本金額最多為47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及其家族須於本公司維持指定之最低持股量。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放款人)(「**放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47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金額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36個月後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一筆過還款。融資目的乃為借款人之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為其物業發展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及其家族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具表決權之股份少於40%，則屬違約。

倘發生上述之違約事件，將導致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及債務即時到期，並須即時還款。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黃業強先生及其家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9 %。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主席)、黃天祥、黃慧敏、蘇祐芝、申振威及曾昭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胡經昌及陳智思。